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库〔2015〕539号

市财政局关于改进和完善预算执行管理 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直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预算法》，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应对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5〕29号）、省财政厅、人行武汉分行《关于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鄂财库发〔2014〕21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直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库发〔2014〕37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国库及政府采购管理实际，按照明确主体、提高效率、方便单位的原则，就改进和完善市直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进简化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管理

(一) 规范用款计划报送审核时限。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继续实行按季分月编报。基层预算单位于每季末，向一级部门报送下季度分月用款计划；一级部门审核后于季末 20 号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前报送至财政部门；财政部门审定后于季末 28 号前下达至预算单位。

(二) 简化用款计划退回流程。一级部门（或财政部门）受理基层单位上报的用款计划，经初审（或复审）岗位审核后，按规定应予以退回的，直接由该岗位退回，不再经复审（或审定）岗位审核。

二、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付方式

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调整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适用范围。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，部门单位下列支出全部实行授权支付：

(一) 基本支出中除财政统发工资外的其它支出。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性支出；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缴费、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；水电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；

(二) 项目支出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采购类支出，包括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类支出等；除适用于《招投标法》管理的工程类支出外，单笔 20 万元以下项目支出等；

(三) 单位往来结算资金支出。

按规定原应实行公务卡或现金结算的支出仍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规范部门单位之间资金划转

有预算分配权的主管部门在编制预算和分配资金时，应将指标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和下级单位，减少部门之间和上下级单位之间的资金划转行为。确属年初预算无法分解细化的，年度执行中应采用预算指标调整方式解决。除正常经济往来外，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得将财政资金从金库、财政专户转拨到预算单位收入零余额账户。

四、优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

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、采购执行和政府采购合同实行网络备案制度。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各单位应按照采购目录、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并根据项目特点，依法确定采购方式、组织形式等负责组织实施。

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，继续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对采取预采购方式，事先启动采购程序的，单位编制的采购计划仍需报业务处室审核。

